

《羅馬書》導讀

導言

- 1.) 《羅馬書》：一部最重要的作品
- 2.) 《羅馬書》：一部深奧難懂的作品

伯後三 15-16：

「這也是我們可愛的弟兄保祿，本著賜與他的智慧，曾給你們寫過的；
也正如他在談論這些事時，在一切書信內所寫過的。
在這些書信內，有些難懂的地方，
不學無術和站立不穩的人，便加以曲解 …」

一、《羅馬書》的寫作背景

1. 《羅馬書》的寫作對象、時間、地點

寫作對象：「一切住在羅馬，為天主所鍾愛，並蒙召為聖徒的人」（一 7）

寫作地點：格林多

寫作時間：大約 AD 55/56 或 56/57 年間的冬天

羅十五 25-27：

「… 現在我要起身往耶路撒冷去，為供應聖徒，
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，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；
說他們甘心樂意，其實他們是欠他們的債。
因為外邦人既分沾了他們的神恩，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。」

羅十五 28-29（參閱：一 10-15）：

「所以，我一辦妥了這事，向他們交代了這項捐款以後，
便要路過你們那裡，往西班牙去。
我知道，我去你們那裡，必要滿帶基督的祝福而去。」

羅十五 31：

「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，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項，得蒙聖徒悅納」

2. 保祿的擔憂

1.) 擔心遭受猶太人的迫害

參閱：宗二一 27-40；二三 12-24

2.) 擔心基督徒團體拒絕接受捐款

宗二一 17-26

「宗徒會議」(迦二 1-10；宗十五)

「安提約基雅的衝突」(迦二 11-21)

二、 保祿撰寫《羅馬書》的心歷路程和當時的情況

1. 教會在安提約基雅的發展

2. 宗徒會議

3. 「雅各伯但書」

「雅各伯但書」：宗十五 19-20

格後九 12-13：

「因為辦這種供應的事，
不但補助了聖徒的貧乏，而還可叫許多人多多感謝天主。
藉著這次供應的證明，
他們必要因你們而明認和服從基督的福音，
和你們對他們以及眾人的慷慨捐助，而光榮天主 …」

4. 保祿撰寫《羅馬書》的目的

羅一 1：「蒙召 … 被選拔 …（去）傳揚的 … 天主的福音」

三、 保祿和猶太主義基督徒間的衝突

1. 宗徒會議、雅各伯但書

2. 《得撒洛尼前書》與《格林多前書》

3. 《格林多後書》

4. 《迦拉達書》、《斐理伯書》第三章

保祿的對手批評保祿是：「反法律主義」和「反猶太主義」

斐三 1-11

5. 《迦拉達書》有如《羅馬書》的「藍圖」

- 迦二 15-21 vs. 羅三 19-28
- 迦三 6-29 vs. 羅四 1-25
- 迦三 26-28 vs. 羅六 3-5
- 迦四 1-7 vs. 羅七 1~八 16
- 迦四 21-31 vs. 羅九 6-13
- 迦五 13-15 vs. 羅十三 8-10
- 迦五 16-26 vs. 羅八 12-13

四、 《羅馬書》的內容

書信開始：一 1-15

第一部份：羅一~十一：系統性的神學說明

- 羅一~八：保祿不是「反法律主義」；

- 羅九～十一：保祿不是「反猶太主義」者。

第二部份：羅十二 1～十五 13。

- 根據這樣的信仰，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方式。

書信結束：羅十五 14～十六 27

1. 第一部份：羅一～十一

1.) 書信開頭：一 1-15

2.) 羅一～八：保祿絕非「反法律主義」者

(1) 保祿的福音：書信的主題（一 16-17）

(2) 書信主題的開展（一 18～五 21）

(3) 「虛擬的對話」

(4) 罪惡的普遍性：一 19～三 20
（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是天主義怒的對象）

(5) 成義的普遍性：三 21～五 21
（所有的人都可以成義：因信成義）

(6) 因信成義（以亞巴郎的例子說明）：四 1-25

- (7) 保祿絕非「反法律主義」者：六～八
 (說明基督徒生命中的成義、恩寵、與和好)

六 1-14：受洗而歸於基督的共融團體

六 15-23：基督徒已從罪惡中得到釋放而成為自由

七 1-6：基督徒脫離法律束縛，而得到事奉天主的自由

七 7-25：罪惡的力量就是罪惡和死亡

八 1-17：基督徒在聖神內的生命

- 3.) 羅九～十一：保祿不是「反猶太主義」者

2. 《羅馬書》第二主要部份：安慰和勸勉

- 1.) 羅馬基督徒團體的情況

- 2.) 「天主的仁慈」(羅十二 1)：「教義」與「倫理教導」的連結點

- (1) 教會團體和教會的職務：十二 1-21

- (2) 基督徒與國家秩序(制度)：十三 1-7

- (3) 信仰團體中的「強者」和「弱者」：十四 1-23

書信的結尾

結論